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蕭惠娟

電話：05-5522100

傳真：05-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210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一字第1132112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YB09195\_1\_04094622447.pdf、113YB09195\_2\_04094622447.pdf、113YB09195\_3\_04094622447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亞洲大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

斗南鎮公所 113/06/04



1130008042